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调整，对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5,066.4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5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630.4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8-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

项目概况：公司拟在福建省泉州市投资建设泉州生产基地，投资总额 34,139.11 万元。本项目建成以后，公司福建宏科的现有产能将予以拆除。项目建成后，达产年本项目将填补福建宏科现有年产故障指示器 2 万套、配电网智能柱上开关 2 万套（主要为控制终端，所需的开关本体由供应商配套）的产能，另外新增年产配电网智能柱上开关（系整套开关，含开关本体和控制终端）1 万套、控制终端 2 万套（面向上海配套）、线路运行状态分析装置 2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地点：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满庄村

项目原计划总投资：34,139.11 万元

（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缩减的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现年产故障指示器 2 万套、配电网智能柱上开关 3 万套、控制终端 2 万套、线路运行状态分析装置 2 万套的生产能力，后续拟缩减投资规模。

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4,139.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0,424.89 万元（含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有应付未付款累计 1645.01 万元，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募集资金节余总额 25,066.40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352.18 万元）拟不再投入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A)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节余总额		
		已支付金额(B)	应付未付金额(C)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D=B+C)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E=A-D)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F)	剩余募集资金合计(G=E+F)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39.11	8,779.88	1645.01	10,424.89	23,714.22	1,352.18	25,066.40

（三）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缩减的原因

1、现有设施已满足募投项目规划产能需求

今年以来，受疫情管控的影响，福建宏科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中断、保证产品交期，将原有生产设备搬移至已建成的泉州生产基地中。搬移后，福建宏科根据新生产场地重新规划了生产布局，精进了生产流程，配合新采购的生产

设备，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目前，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现年产故障指示器 2 万套、配电网智能柱上开关 3 万套、控制终端 2 万套、线路运行状态分析装置 2 万套的生产能力，并已于 2022 年 6 月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降本增效，符合股东利益

2022 年，随着国内疫情反复，局部地区战争等因素对世界宏观经济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宏观层面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外经济发展压力增大。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保持居安思危的状态，以降本增效为原则，在保证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一方面大幅减少了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采购，配合新采购设备继续沿用原有设备进行生产，同时大幅缩减了厂房使用面积；另一方面，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缩减及节余的具体内容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原预算 投资额 ①	占总投 资比例	实际投入额 (含未支付 尾款) ②	差异金额 ③=②-①	差异原因
一	建设投资	31,783.04	93.10%	10,424.89	-21358.15	-
1	建筑工程费	18,392.36	53.87%	9,629.05	-8,763.31	因建设面积减少 28945.1 平方米,故减少部分投资。
2	设备购置及安 装费	11,877.20	34.79%	795.84	-11,081.36	详见“设备购置及安 装费原预算计划与 实际投资的差异情 况分析表”。
3	基本预备费	1,513.48	4.43%	0	-1,513.48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可能 发生难以预料的支 出,需要事先预留的 费用,尚未发生该事 项。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356.07	6.90%	0	-2,356.07	-
三	项目总投资	34,139.11	100.00%	10,424.89	-23,714.2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原预算计划与实际投资的差异情况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预算投入 金额 ①	实际投入 金额②	差额 ③=②-①	差额原因
1	生产制造自动化 管理系统	390.00	0	-390.00	通过对比市面上常用生产制造自动化管理软件的优点，并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生产优化带来的软件升级、维护等均需软件公司配合，产生不菲的费用，且考虑与公司原有ERP系统、质量管理体系（自行开发软件）等已有软件的数据对接和升级需求，决定由公司软件团队自行开发更适合公司产品生产特性的系统软件。
2	智能化仓储物流 设备（含系统）	1,606.00	7.63	-1,598.37	通过对生产布局的调整、物料输送路线的优化等，并充分利用原有超高货架设施，优化仓库布局，减少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的投入。物料供应信息化系统软件在生产制造自动化系统中一并考虑开发。
3	生产设备	5,566.00	601.07	-4,964.93	通过优化产线布局方案，优化物料的流转和工序间的衔接效率，减少整体产线设备的购置数量；合理利用原有生产设备，满足生产所需产能，从而减少新生产设备的采购。
4	检测设备	4,013.20	127.14	-3,886.06	公司经过产线和检测线的布局优化，提高检测设备利用率，提高检测效率。基于经济效益考虑，在基本不影响效率的情况下，整合供应链检测设备，实现共用，减少投入；合理利用原有检测设备，满足产品检测需求，从而减少新检测设备的采购。
5	节能环保设备	102.00	15.41	-86.59	通过商务谈判和供应商选择优化

					方案，部分利用原有的节能环保设备，整体降低投入。
6	其他设备	200.00	44.59	-155.41	充分考虑投资回报周期和效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购置相应的设备。
	合计	11,877.20	795.84	-11,081.36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三、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5,066.4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募投项目结项要求。公司本次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5,066.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